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Nisco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里高泰国”）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孙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核，里高泰国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项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朱长岭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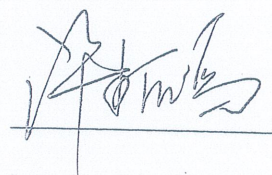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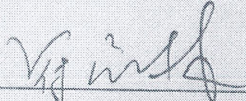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_____

2019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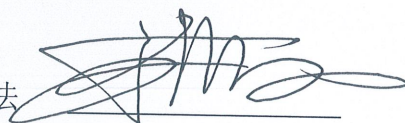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符启林 _____

蔡在法



2019年9月10日